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临沂市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

临政办发[2019]14号

各县区人民政府,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,临沂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管委会,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,临沂临港经 济开发区管委会,临沂商城管委会,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 会,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,各县级事业单位,各高等院校:

《临沂市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9日

临沂市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合并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 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鲁政 办发[2019]27号),全面推进我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 险(以下简称两项保险)合并实施工作,结合我市实际,特制 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遵循"保留险种、保障待遇、统一管理、降低成本"的总体思路,强化基金共济能力,提升管理综合效能,整合两项保险基金及管理资源,实现两项保险统一参保登记、统一基金征缴和管理、统一医疗服务管理、统一经办和信息服务,确保职工生育期间生育保险待遇不变,确保制度可持续。

二、主要措施

- (一)统一参保登记。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城镇各类企业、民办非企业等单位(以下简称用人单位)在参加职工医保的同时,应为本单位在职职工同步参加生育保险。医疗保险关系、生育保险关系不在同一统筹地区的,合并实施时,原则上生育保险随医疗保险参保缴费。
- (二)统一基金征缴和管理。两项保险统一征缴,基金合并运行。合并后的用人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比例,按照参加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比例之和确定,其中

机关、事业单位生育保险缴费比例为 0.2%, 企业生育保险缴费比例为 1%。原两项保险缴费基数不一致的,统一按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核定新缴费基数。根据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情况和生育待遇的需求,按照收支平衡原则,建立费率确定和调整机制。

生育保险基金收入不再单列,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待遇支出中设置生育待遇支出项目。

- (三)统一医疗服务管理。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实行统一的定点医疗服务管理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相关医疗服务协议时,要将生育医疗服务有关要求和指标增加到协议内容中。生育医疗费用执行我省基本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及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,原则上实行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。进一步深化支付方式改革,推动住院分娩等医疗费用按病种、产前检查按人头等方式付费。充分利用协议管理,强化生育医疗服务监督,规范生育医疗服务行为,避免生育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。
- (四)统一经办和信息服务。规范经办流程,经办管理统一由医保经办机构负责,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。实施流程再造,按照申办材料最少、办事流程最简、办理时限最短、服务质量最优的"四个最"工作要求,推动经办服务水平提质增效。利用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平台,实行信息系统一体化运行,将生育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平台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结算平台。
- (五)确保职工生育期间的生育保险待遇不变。职工享受 生育保险待遇应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要求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社会保险法》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支付,所需资金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中支付。职工生育津贴按照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《山东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》《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有关规定执行。增加的产假、护理假,视为出勤,工资照发,福利待遇不变。生育津贴按照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计发。生育津贴和工资不重复享受。参加生育保险男职工的未就业配偶,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生育,未享受生育医疗费待遇的,按照我市规定的职工生育医疗费标准的50%享受生育补助金。

完善生育医疗费用支付方式。用人单位按相关规定,参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医保费用的,其职工享受生 育医疗费用待遇执行我市医疗费用免责期政策。连续足额缴费 不满1年的,待足额缴纳费用满1年后,由医疗保险基金补支 职工生育津贴。

(六)确保制度可持续。通过合并两项保险,增强基金统筹共济能力。按照"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"的原则,坚持从实际出发,从保障基本权益做起,合理引导预期。根据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情况和生育待遇的需求,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,建立费率动态调整机制,健全基金风险预警机制,强化基金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,保障基金安全运行,实现制度可持续发展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两项保险合并实施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要部署,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,加

强组织领导,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有序推进。建立由医保、财政、人社、卫生健康、税务等部门参与的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工作推进机制,负责研究解决工作落实中的重点难点问题,共同推进两项保险合并实施。

- (二)精心组织实施。按照国家和省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、政策措施等要求,2019年12月上旬,市医保部门要制定经办操作规程,推进生育定点机构协议管理,确保基金收支平衡,参保人员相关待遇不降低,保证新旧制度平稳过渡;2019年12月中旬,市医保部门要完成相关信息系统调整,确保2019年年底前两项保险顺利合并实施。
- (三)强化宣传引导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大力宣传两项保险合并实施的重要意义,准确解读相关政策。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,让参保人员充分了解政策变化和改革红利,为推动两项保险合并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本方案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。